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更二字第92號

上　訴　人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郭進源

上　訴　人　張文雄

葉貽謀

游伯湖

黃清松

徐春樹

林煥然

王思銘

黃一晉

郭宏政

嚴文彬

吳竹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

上　訴　人　曹正吉

郭松靂

被 上訴 人　郭慶忠

高建順

廖裕德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志飛律師

被 上訴 人　柯俊豪

黃兆鴻

黃金火

柯仁壽

徐陳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9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2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㈠撤銷新北市板橋區農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召開之第十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所為關於郭進源、張文雄、葉貽謀、游伯湖、曹正吉、黃清松、郭松靂、徐春樹、林煥然當選理事決議，及王思銘、黃一晉、郭宏政當選監事決議，及嚴文彬、吳竹林當選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決議部分；及㈡確認新北市板橋區農會與郭進源、張文雄、葉貽謀、游伯湖、曹正吉、黃清松、郭松靂、徐春樹、林煥然之理事委任關係，及與王思銘、黃一晉、郭宏政之監事委任關係，及與嚴文彬、吳竹林之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柯俊豪、黃兆鴻、黃金火、柯仁壽、徐陳坤，及被上訴人曹正吉、郭松靂，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見本院卷第283至291、295至297、345、349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兩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等各就不到場之他造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備位之訴主張：上訴人新北市板橋區農會（下稱板橋農會）於民國110年3月5日召開第1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下稱系爭大會）選舉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下稱出席代表）及理（監）事。柯俊豪係板橋農會福州農事小組選舉會員代表，郭慶忠、高建順經板橋農會審定為第19屆出席代表選舉之第2、4號候選人；黃金火、廖裕德、黃兆鴻經排定為同屆理事選舉之第2、7、8號理事候選人；柯仁壽、徐陳坤則係同屆監事選舉之第3、5號監事候選人。該系爭大會之會員代表35人全部出席，並據其中出席人數1/3以上之柯俊豪、黃兆鴻、黃金火、郭慶忠、高建順，原審共同原告蔡萬議、詹清政（蔡萬議以次2人已於本審撤回起訴，見本院卷第141頁）、林永福（已歿）及訴外人林高雪、林當隆、蘇廖秋純、王怡然等12人（其中黃兆鴻以次11人下稱黃兆鴻等11人，與柯俊豪合稱為柯俊豪等12人）於開會前出具同意書表明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為選舉。詎板橋農會未於召開前7日前對各該會員代表發出書面通知及寄送提議事項，即先於系爭大會中逕以依徐春樹、張文雄及黃清松等3人（下稱徐春樹等3人）所提之臨時動議，違法表決逕命柯俊豪出會（下稱出會決議），主席繼而違反農會選舉罷免辦法（下稱農會選罷辦法）第18條第2款但書規定，裁示採無記名連記法進行選舉，並使柯俊豪因不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出會決議致未能參與投票，系爭大會決議選出第19屆出席代表、理（監）事（下稱選舉決議），其決議方法違法，伊等中途離席前即已預為提出異議，自有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事由，上開出會決議事後且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20號判決無效確定（即本案先位之訴部分）。因依系爭大會之選舉決議所選任之出席代表及理（監）事與板橋農會間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關係伊等之權益，伊等自得提起確認之訴，以除去此不安之狀態，爰依民法第56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求為撤銷板橋農會於110年3月5日召開之會員大會所為選舉決議；及確認板橋農會與被上訴人

張文雄、郭進源、葉貽謀、游伯湖、曹正吉、黃清松、郭松靂、徐春樹、林煥然（下稱張文雄以次9人）間之理事，與被上訴人王思銘、黃一晉、郭宏政（下稱王思銘以次3人）之監事，及與被上訴人嚴文彬、吳竹林（下稱嚴文彬以次2人）之出席代表委任關係均不存在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請求確認者乃過去之法律關係，欠缺確認利益。系爭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均未違反法令，被上訴人僅將限制連記投票同意書交予司儀，即自行放棄選舉，未對系爭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當場表示異議，尤不得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決議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就本件審理範圍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判命：㈠選舉決議應予撤銷；㈡板橋農會與張文雄以次9人間之理事，及與被上訴人王思銘以次3人之監事，及與被上訴人嚴文彬以次2人之出席代表委任關係均不存在。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先位請求確認出會決議及選舉決議無效部分，業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20號判決前者勝訴、後者敗訴，均告確定，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

五、查板橋農會於110年3月5日召開系爭大會以選舉第19屆出席代表及理（監）事，會員代表共35席全部出席。柯俊豪等12人於開會前曾簽署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同意書，交由司儀邱性利收執，因徐春樹等3人提出臨時議案，要求柯俊豪出會，經主席郭進源裁示柯俊豪迴避並同意進行表決程序，在場出席會員代表34席進行表決，23票同意應將柯俊豪出會。柯俊豪等12人於系爭大會進行出席代表及理（監）事選舉時，均未在會場行使投票權，選舉決議係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進行，並由張文雄以次9人當選理事、王思銘以次3

人當選監事、嚴文彬以次2人當選出席代表等事實，為兩造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7、351頁），堪以信實。

六、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所明定，是以確認訴訟，主張其有請求法院以確認判決解決紛爭之必要者，即有確認利益存在。查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雖為過去之法律關係，然張文雄以次9人、王思銘以次3人、嚴文彬以次2人與板橋農會間是否有第19屆理（監）事或出席代表之委任關係，將影響板橋農會後續之第19屆理事會組成、理事長選任之合法性，該不安狀態仍延續至今，得以判決除去，仍應認有確認利益。合先指明。

七、被上訴人主張選舉決議未於系爭大會召開前7日前對各該會員代表發出書面通知及寄送提議事項，已有召集程序之違法，而當日主席明知柯俊豪等12人已出具書面同意書，卻不依農會選罷辦法第18條第2款但書規定，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柯俊豪並因無效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出會決議致未能參與選舉投票，尤與民法第52條第2項、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不合，應有決議方法之違法，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選舉決議因柯俊豪遭不當剝奪出席之會員基本權利致有召集程序之違反：

1.按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此觀民法第56條規定即明。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係決議成立過程上之瑕疵，與召集事由本身之性質，事屬二事，而所違反之召集程序瑕疵是否重大，應以有無積極侵害社員參與總會權益為斷，諸如不當禁止社員參與總會、漏未通知社員參與總會等。如有積極侵害者，即應認為違反之情節屬於重大。

2.查系爭大會於110年3月5日就柯俊豪所為之出會決議，因事先未經板橋農會依審查及認定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柯俊豪7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請理事會審查，經理事會審定出會後，再提案至會員代表大會進行出會決議，致柯俊豪事前未能受程序保障而侵害其依憲法第14條所規定之結社自由權，違反法令而無效等情，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00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20號判決認定無誤。足見柯俊豪因無效之出會決議，致遭剝奪其基於會員代表身分以參與選舉決議投票之基本權利，堪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大會關於選舉決議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應足憑採。

㈡、選舉決議應依農會選罷辦法第18條第2款但書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

1.按農會選舉之投票方式如下：……㈡農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但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具同意書者，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其連記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為限，此觀農會選罷辦法第18條第2款規定即明。

2.查柯俊豪等12人於系爭大會開會前即已提出理（監）事及出席代表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表明同意依農會選罷辦法第18條第2款規定，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為選舉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柯俊豪等12人所簽立之理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12份、監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12份、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12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㈠第419至441、443至465、467至489頁），核與農會選罷辦法第18條第2款規定相符，是選舉決議之表決方法自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為之。惟稽諸卷附兩造所不爭執之當日會議譯文內容，主席詢問：「我們現在徵詢無記名投票，通過吼？」、「有通過嗎？」，經在場代表回覆：「有通過！」，主席隨即裁示：「23票通過，無記名23票通過」，在場代表回覆：「無記名連記法」，主席又裁示：「恩，無

記名連記法23票通過，好來」等語（上更一卷㈡第300頁），漏未考量柯俊豪等12人依農會選罷辦法第18條第2款但書規定所提出之書面同意書，參以柯俊豪之出會決議事後業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有如上述，則以本件應出席人數仍為35人（即不排除柯俊豪），經開會當日出席之柯俊豪等12人出具同意書表明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顯逾出席人數1/3，是主席於開會當日當場裁示就選舉決議採用無記名連記法為投票，即與農會選罷辦法第18條第2款規定有違，而有決議方法之違反。被上訴人就此主張選舉決議之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應屬有據。

㈢、被上訴人並未就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當場聲明異議：

1.按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時，參與會議之成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對所作成之決議再加以爭執。因若謂出席而對會議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原無異議之成員，事後得轉而主張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為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得對所作成之決議再加以爭執，不啻許會議成員任意翻覆，影響會議決議之安定甚鉅。法律秩序，亦不許任意干擾，此由參諸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法理自明。是此所謂「當場表示異議」，雖不以於會議開會時，須自始至終均在現場為必要，然其異議，仍應於會議進行中之現場所為，倘會議尚未開始或業經終了，即無「當場」異議之可言。又異議無論以言詞或書面表示，必使在場會議成員得以共見共聞，認識其為異議者，始足當之。

2.被上訴人僅就出會決議之內容有所爭執，但未就系爭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預為異議：

⑴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大會未於召開前7日寄發書面通知及寄送提議事項，又不依農會選罷辦法第18條第2款但書規定，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復以無效之出會決議使柯俊豪未能參與投票，伊等已預為異議，自得請求撤銷選舉決議云云。惟稽諸系爭大會之當日譯文，其內容顯示：會議

初始時，徐春樹先以柯俊豪自106年4月起任職於新北市果菜公司為由，當場追加提起出會處分之議案（見同上卷第287頁），經黃兆鴻、蔡萬議、詹清政隨即於議事期間陸續就柯俊豪出會與否之討論內容有反對意見，不明人士並呼喊：「主席要公正阿，不能這樣子啦」。當日因尚另有新北市政府所指派之輔導員羅國瑋、張家偉一同與會，蔡萬議當場斥稱：「上級你說我們代表可以處決會員嗎？」、「上級是什麼？上級有根據農會法，自己有承擔這個責任嗎？」、「人多就要打死人（台語）。上級的你要主張，你也要正式公文、要行文阿」，詹清政從旁附和：「上級你要負法律責任喔，我跟你講」、「要超過3分之2喔，不要違法，會抓去關喔我跟你說（台語）」、「不能剝奪人家的權利啦」「出會、入會是理事會的權利」、「怎麼可以剝奪人家的權利，人家就是可以選舉阿」，黃兆鴻更嗆聲：「對，如果說你要表決所謂的出會處分，那我們本席等一律退席」，至主席郭進源則於柯俊豪陳述意見後，仍依輔導員建議，裁示柯俊豪迴避離席並確立為出會決議。詹清政見狀立即提議：「休息10分鐘，我要小便」，但未獲主席郭進源同意，郭進源且清楚裁示：「那我們繼續下去，主任！要小便的去小便，我不能說你不能去小便，來繼續！」、「要小便的去小便，來程序繼續進行」，繼於系爭大會之議事期間確認選舉方法時，主席郭進源裁示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無人就選舉決議方法提出異議或表示不贊成，經主席郭進源向會務主任詢問黃兆鴻等11人是在休息、上廁所或不來投票，會務主任隨即聯繫後回覆郭進源：「報告主席，他們那邊說不投票了」，郭進源便裁示進行開票（見上更㈠卷第285至302頁），上開譯文內容為兩造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8頁第7至9行、第12至15行），堪以信實。依是以言，柯俊豪、黃兆鴻、蔡萬議、詹清政等人固曾於開會時對「出會決議之議案內容」有所抗爭，但被上訴人就系爭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則始終未見有所異議。被上訴人空言主張其曾於

出會決議之議案討論過程中預為異議云云，難認可採。

⑵被上訴人再主張：本件應將被上訴人就出會決議之議事過程中所為之異議效力與選舉決議為整體觀察云云。惟本件被上訴人從未就系爭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為異議，已如前七㈢2.⑴所述。而依系爭大會當日譯文，可見系爭大會當日時序上係先後分別提出出會決議及選舉決議，且就不同議案為各別討論及作成表決，堪認係各該議案獨立可分，彼此不具有附屬而不能獨立存在之情，此由觀諸系爭大會進行至在後之選舉議案討論時，既無人再將業經通過在前之出會決議重行提出討論，且在後之選舉議案，即無因變更以致在前之出會決議有隨之變更之必要即明。是系爭大會所為之各該決議有無瑕疵或已否對於該瑕疵當場為異議，自應就不同決議而為個別判斷。準此，被上訴人空言主張其既曾於先前出會決議討論時有所異議或爭執，其效力自應當然及於在後之選舉異議云云，實無可取。

3.黃兆鴻等11人中途離席且自主決定不再返回會場之行為不足使人認識其等係表示異議：

依前開系爭大會譯文內容所示，黃兆鴻等11人在選舉決議之議案討論時，藉詞如廁而自行決定中途退席且不再返回會場之行為，既非在系爭大會進行中之現場所為，亦不足使在場之人得以共見共聞，而認識其等正係在就選舉決議之召集程序或表決方法表示異議，此觀郭進源尚且當場詢問：「那個主任請你通知另外那11位代表，是在休息？是在上廁所？還是不來投票？」、「那你打電話問他，要確定阿，要投票我們就等阿」、「如果說不投的話，那我們就不等，我們就開票阿」等語（見上更一卷㈡第301頁）即明，即仍與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符。又黃兆鴻等11人既明知主席郭進源並未宣布休會，其等於中途離開會場後即自主決定不再返回，不論其等當時有無均實際接獲會務主任之通報電話，無礙於黃兆鴻等11人於選舉決議之議案討論時均未在場之認定結果，且因關於會議出席人數應以出席簽到為準，簽到後中

途離席不影響出席人數之計算，是縱黃兆鴻等11人中途離席，於選舉決議並無影響。再者，柯俊豪等12人起訴時既已自認係於「開會前」各自交付同意書要求系爭大會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為選舉，並交由司儀邱性利收執等語（見原審卷㈠第29頁），該同意書既非異議，且又係於系爭大會尚未開始時所交付，終仍與「當場」表示「異議」有間。準此，柯俊豪等12人固已於當日簽到出席，但其中黃兆鴻等11人卻因自行中途藉詞離席以致未能當場聲明異議，至柯俊豪本人當時既不在場，且其開會前依農會選罷辦法第18條第2款但書所出具之書面又非當場表示異議，依前說明，即不得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大會選舉決議之召集程序及表決方法違法而訴請撤銷選舉決議。

4.從而，本件被上訴人既未當場表示異議而不能取得撤銷訴權，選舉決議即無從撤銷，而應認仍為有效，則板橋農會與張文雄以次9人間之理事，與王思銘以次3人之監事，及與嚴文彬以次2人之出席代表委任關係，自仍應選舉決議有效而存在。被上訴人主張上開委任關係已因選舉決議撤銷而不存在云云，並無可取。

八、綜上所述，柯俊豪因無效之出會決議致遭剝奪出席參與系爭大會有關選舉決議之投票，固有召集程序之違反，惟當日既僅有柯俊豪、黃兆鴻、蔡萬議、詹清政等人當場表達不同意出會決議內容之議案討論，但未見被上訴人就出會決議或選舉決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為異議，依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上訴人自不得訴請撤銷選舉決議，且因選舉決議未經撤銷而仍為有效，上訴人間之理（監）事及出席代表委任關係亦應存在。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宜蓁